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計畫

111 年 8 月 19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暨消防法第 5 條規定。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三、本府教育局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透過災害疏散演練，加強師生對於災害發生時，正確逃生知識之認識與瞭解。
- 二、增進師生對於災害發生時，安全、迅速逃生之應變能力。
- 三、促進師生平時對於災害預防措施的重視，以減少災害發生時生命、財產的損失，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實施對象：七、八、九年級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

肆、實施時間：

- 一、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07:50~08:20 避難疏散演練宣導
- 二、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07:50~08:30 無預警演練
- 三、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09:00~09:50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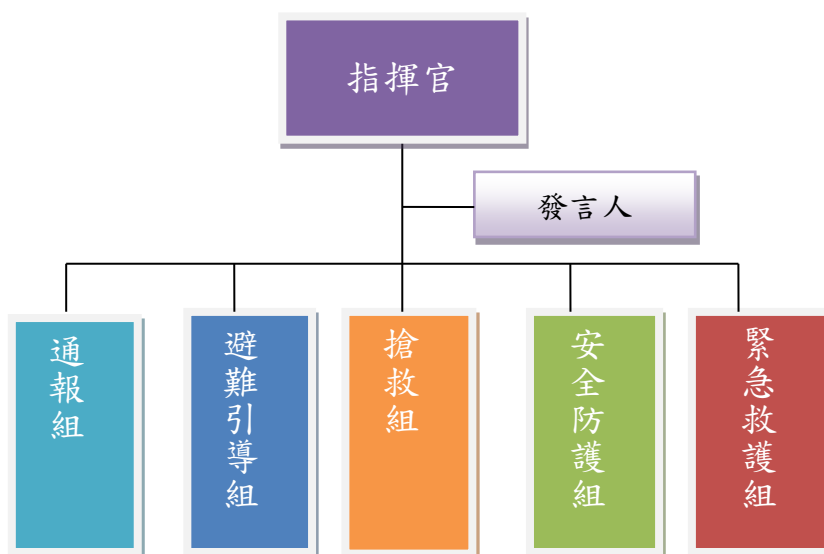
伍、實施過程與方法(本校防災地圖-疏散避難圖如附件)

時 地	間 點	實 施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9/5(一) 活動中心 逃生演練宣導 (7:50~8:20)	防空及地震疏散練要領宣導 (一)防空疏散演練 1. 確認防空避難疏散路線 2. 防空避難姿勢：採跪姿、身體微拱、胸口遠離地面、雙手遮住眼耳、嘴巴微張 (二)地震疏散演練 1. 地震避難姿勢：趴下、掩護、穩住 2. 確認地震避難疏散路線	學 務 主 任 總 務 主 任	攝影： 李瑞雯
	9/12(一) 第一階段：防空 疏散演練 教室→活動中心 地下室 (7:50~8:05)	(一)防空疏散演練 1. 各班導師攜帶安全頭盔及防災避難包，引導學生離開教室，並關燈、關門窗、拉下窗簾。室外上課師生盡速進入走廊。行政同仁按照任務編組攜帶個人裝具分別至任務位置待命。 2. 全校師生依照避難引導人員指示，不推不跑不語疏散至活動中心地下室防空避難處所。 3. 採防空避難姿勢掩蔽。跪姿、身體微拱、胸口遠離地面、雙手遮住眼耳、嘴巴微張。 4. 所有師生到達集合位置後立即點名，各班導師填寫避難包中紅白單並回報學校指揮中心，若有人員未到，指派搶救組進行搜尋。 5. 透過廣播系統模擬播放解除空襲警報。	總 務 主 任 學 務 主 任 生 教 組 長 各 班 導 師	空襲警報廣播： 李秀貞 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 至美4樓：王秋蘭、林書伶 至美3樓：吳美琴、林珍毓 至美2樓：李瑞雯、連琨棋 至美1樓：宋秀珠、林昭惠 至善1樓：李宛芬、陳婕妤 搶救組、通報組： 活動中心地下室 緊急救護組： 活動中心1樓 攝影： 李瑞雯、吳美琴
	9/12(一) 第二階段：地震 疏散演練 活動中心地下室 →操場 (8:05~8:30)	(二)地震疏散演練 1. 全校師生於聽到地震預警警報後，鎮靜且迅速就地掩蔽，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2. 在地震暫停時，以具有緩衝功能物品保護頭部，不推、不跑、不語，遵照指示疏散至操場集合。 3. 各班導師於集合完成後，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若有人員未到，指派搶救組進行搜尋。 4. 實施成效檢討。	總 務 主 任 學 務 主 任 生 教 組 長 各 班 導 師	地震警報廣播： 李秀貞 避難引導組、搶救組、安全防護組(地下室各出口避難引導人員)： 舞台右側：王秋蘭、林書伶 舞台左側：吳美琴、林珍毓 男浴室：李瑞雯、連琨棋 女浴室：李宛芬、陳婕妤 搶救組、通報組：

			操場前方 緊急救護組 ：操場前方及穿堂前方空地 攝影 ： 李瑞雯、吳美琴
9/21(三) 第一階段：防空疏散演練 教室→活動中心地下室 (9:00~9:21)	(一)防空疏散演練 1. 任課教師攜帶安全頭盔及防災避難包，引導學生離開教室，並關燈、關門窗、拉下窗簾。室外上課師生盡速進入走廊。行政同仁按照任務編組攜帶個人裝具分別至任務位置待命。 2. 全校師生依照避難引導人員指示，不推不跑不語疏散至活動中心地下室防空避難處所。 3. 採防空避難姿勢掩蔽。跪姿、身體微拱、胸口遠離地面、雙手遮住眼耳、嘴巴微張。 4. 所有師生到達集合位置後立即點名，任課教師填寫避難包中紅白單並回報學校指揮中心，若有人員未到，指派搶救組進行搜尋。 5. 9:19 透過廣播系統模擬播放解除空襲警報。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任課教師	空襲警報廣播 ： 李秀貞 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 ： 至美4樓：王秋蘭、林書伶 至美3樓：吳美琴、林珍毓 至美2樓：李瑞雯、連琨棋 至美1樓：宋秀珠、林昭惠 至善1樓：李宛芬、陳婕妤 搶救組、通報組 ： 活動中心地下室 緊急救護組 ：活動中心1樓 攝影 ： 李瑞雯、吳美琴
9/21(三) 第二階段：地震疏散演練 活動中心地下室→操場 (9:21~9:50)	(二)地震疏散演練 1. 9:21 全校師生於聽到地震預警警報後，鎮靜且迅速就地掩蔽，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2. 在地震暫停時，以具有緩衝功能物品保護頭部，不推、不跑、不語，遵照指示疏散至操場集合。 3. 任課教師於集合完成後，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若有人員未到，指派搶救組進行搜尋。 4. 實施成效檢討。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任課教師	地震警報廣播 ： 李秀貞 避難引導組、搶救組、安全防護組(地下室各出口避難引導人員) ： 舞台右側：王秋蘭、林書伶 舞台左側：吳美琴、林珍毓 男浴室：李瑞雯、連琨棋 女浴室：李宛芬、陳婕妤 搶救組、通報組 ： 操場前方 緊急救護組 ：操場前方及穿堂前方空地 攝影 ： 李瑞雯、吳美琴

陸、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隨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進行滾動式修正。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	負責工作	負責人員
指揮官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校長：郭姿秀
發言人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教務主任：王曉琪
通報組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學務主任：潘櫻英 校安中心人員 (生教組長)：許仁安 學務處：于錦華
避難引導組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學務處：林昭惠、宋秀珠、張祖璨、陳婕妤 各班導師 任課教師

	6. 學生領回作業。	
搶救組(兼消防組)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火災情況之搶救 5.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6.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7.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8.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教務處：林珍毓、林書伶、陳明鈺、陳怡全、連琨棋、郭進旺、林淑萍 專任教師
安全防護組	1.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2.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4.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5.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6.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7.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8. 防救災設施操作。	總務處： 蔡帛娟、李宛芬、王秋蘭、吳美琴、李瑞雯、潘明朗、吳木輝 警衛：王信義、保全
緊急救護組	1. 設立急救站。 2.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3.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4.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5.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輔導主任：虞慧欣 健康中心：吳尋尋 輔導室：沈宜均、梁津津、許惠閔、金有澤、實習教師 家長會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8196-6999 #5041、#5042		北部地區備援中心 中部地區備援中心 南部地區備援中心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8786- 3119#8900		負責災害潛勢分析、 災害防救科技研發 成果應用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6608-0119		台灣電力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客服專線：1911 客 服：8733- 5678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		統籌指揮各級教育 行政單位與學校， 遂行各項防災作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27208889#6447		督導軍訓後勤、全 民國防教育及教育 服務役、防災、綜合 業務及核稿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7208889#6434		監督管理各級學校	
縣市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27208889		醫療、就業、產業發 展、休閒娛樂、教育 學 習、交 通 建 設……	
消防局	27297668#8700		地震宣導、防火、防 災、用電安全、自殺 防治	
社會局	27208889#1609		身心障礙、銀髮族 服務、社會救助、嬰 幼兒照護服務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交通局	27208889#6862		交通管制、運輸	
工務局	27208889#6785		路燈管理、新建工程	
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3936779		健康管理長期照護 心理衛生	
環保局	27208889 7266 至 7276		垃圾清運資源回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	25582105		負責朝陽里、永樂里及玉泉里等轄內治安、交通事項	
玉泉里辦公室	25523282		里民相關業務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	25564340		負責朝陽里、永樂里及玉泉里等轄內治安、交通事項	距離 <u>0.7</u> 公里 約 <u>5</u> 分鐘可抵達
市立聯合醫院中興	25523234		醫療	距離 <u>0.1</u> 公里 約 <u>2</u> 分鐘可抵達
仁光救護車有限公司	0800333119		醫療	距離 <u>3.6</u> 公里 約 <u>13</u>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台北自來水公司 北區營業分處	21004123		用水、停水業務	
台灣電力(股)公司 台北區營業處	23788111		電力相關業務	
大台北區瓦斯 (股)公司	27684999		瓦斯相關業務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寶鑫水電行	0981910876	黃先生	水電修繕業務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代表	0937893099	羅怡君	人力支援	
臺北市大同區慶安社區發展協會	25853929		人力支援	
社區守望相助隊 玉泉里	25523282		人力支援	
社團法人臺北市救難協會	25096119		人力支援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大同中隊第三分隊	25919415		人力支援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cp.aspx?n=B66899F8C3661F86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https://tspc-health.gov.taipei/?ccms_cs=1
地區資源	<u>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心情專線</u>	(02)2346-6662
	<u>馬偕協談中心</u>	(02)2531-0505
其他資源	向日葵全人關懷心理諮商所	(02)2592-1411
	宇聯心理治療所	(02)2986-7890